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2019〕2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成立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肃财经纪律，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泉财〔2019〕1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2019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林 伟 党委书记

副组长：林 全 资产管理处处长

成员：胡 江 人事处处长

发展规划处处长

科研处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图书馆副馆长（主持工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建全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清金、黄声革同志担任，成员由胡俊梅、周铭文、祖英、李平等同志、孙翠蓉、高树庆、廖灵旋及各单位资产管理



抄送：泉州财政局。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